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3.6.14 9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9.19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5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2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九條

102.11.25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104.05.11 10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104.8.31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四、八、九、十條，新增第四條之一

104.11.30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二、七、九條

106.1.19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含)前招生入學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辦法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為因應多元化社會之學習環境與增加學生就業之競爭力，善用本校教學資源，各院系所得依本辦法規劃及設置學分學程。

第二條 學分學程應以跨領域為原則，各院系所擬設置學分學程時，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並檢附學分學程規畫書送院校級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各學分學程設置之辦法，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分學程名稱、課程規畫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開課人數不得少於 20 人。

第四條 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學分。學分學程之課程名稱與學生所屬學系系專門之課程名稱相同時，得以系專門或自由選修擇一採計。

第四條之一 大學部學生一年級下學期起，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修讀一個學分學程。通過申請後，取得次學期起學分學程課程科目優先選課權。每名學生同時至多申請修讀三類學分學程。

第五條 獨立規劃未跨系、所、院學分學程應列於各開課系所專門課程架構，可發給學分學程證明。

第六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第七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學分學程設置單位主管、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發給。

第八條 學分學程申請書及證明書格式由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訂定之。各學分學程單位應每學期將學分學程證明書發證情形送教務處備查。

第九條 為維持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與教務處應定期評估學分學程開課情形與執行成效。若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欲終止學分學程，須會簽開課單位，經隸屬院校級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教務處評估學分學程執行情況不

佳時，得由課務組提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終止。

學分學程開設四年(含)以下每學年申請修讀人數連續兩年少於二十人，或開設五年(含)以上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人數每年少於五人者，應由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或課務組依前項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終止。學分學程終止，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包含對尚修讀該學分學程學生之權益保障措施。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